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5
5. 責任聲明	7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此項授權亦建議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正煊

潘耀明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黃達昌

葛友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具備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a)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30,076,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46,015,2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目最多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現年68歲，已獲委任為貿易部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身為董事，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包括每年基本薪金1,548,000港元及津貼372,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與彼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10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潘耀明先生(「潘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於零售、貿易、製造、銀行及科技業之領先綜合企業和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具備企業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方面的經驗。潘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獲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

董事會函件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1,9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與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黃達昌先生（「黃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黃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公務員。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根據委任函件，委任黃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並其後可經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延長有關期限。黃先生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身為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黃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以增強多元化。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擁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具備獨立性，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並無產生誤導。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委任監票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另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經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230,076,062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

待通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007,606股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之繳足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資金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動用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800	0.460
五月	0.730	0.570
六月	0.680	0.600
七月	0.710	0.610
八月	1.100	0.660
九月	0.910	0.680
十月	0.750	0.660
十一月	0.680	0.610
十二月	0.700	0.6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70	0.680
二月	0.760	0.720
三月	0.780	0.6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79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確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持股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u>171,205,982</u> (附註)	<u>74.41%</u>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u>171,205,982</u> (附註)	<u>74.41%</u>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25,176,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及1,500,000股股份(李先生透過J AND LEM Limited持有)。陳女士(李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82.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41%，且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3a. (i) 重選陳正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3a. (ii) 重選潘耀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3a. (iii) 重選黃達昌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3,007,606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惟此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